

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松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(2025年第3号)

经松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商研判,当前森林火险等级较高,极易引发森林火灾,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,县政府决定从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25日,在全县范围内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松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(第3号)

鉴于当前天气持续干旱无雨，森林火险等级高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5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25日。

二、禁火期内，在全县范围内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松源街道办事处及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在禁火期内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务必加强巡逻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四、加强对痴呆人员和儿童的监护，对因监管不严、违反禁火规定的，追究其监护人的相应责任。

五、要保持高度戒备状态，切实做好各项扑火准备；发生火灾时严禁无组织的盲目扑救，严禁组织妇女、儿童和老人上山扑火。

六、违反森林防火规定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，2328119。